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 憲法 科試題

申論題(共四題，每題 25 分，合計 100 分)

- 一、公立學校學生甲因違反校規，遭學校決議予以定期察看。學生甲不服欲提起權利救濟，學校則主張依據「特別權力關係理論」，學生不能提起權利救濟。試問：(1)何謂公立學校和學生間之「特別權力關係理論」？(2)大法官對學校和學生間之「特別權力關係理論」有何見解？(25分)

- 二、憲法法庭 111-年憲判字第 12 號判決略以「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至第 8 條規定…對教師職業自由之限制，亦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尚不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工作權之意旨。」請說明：(1)職業自由之內涵與限制之種類。(2)教師評鑑屬於職業自由限制之何種類型？(25分)

- 三、文化部訂定「文化部辦理青年文化體驗計畫作業要點」，針對 16 歲到 22 歲青年，每人發放一定點數的「文化幣」(文化禮金)，1 點等於新台幣 1 元，可用於看表演、看展覽、看國片、買書、買文創或工藝品等藝文消費折抵。小文今年符合領取文化幣的資格，但對於前揭要點對文化幣使用之限制感到不以為然。依據該要點第 9 點第 4 款，使用文化禮金「不得找零、轉售(含有價讓售、無償轉讓)、收購等，亦不得另再兌換成等值之現金。」小文認為，既然是贈送給他的禮金，就應該讓他自由使用，這些限制侵害他的基本權利，而且作業要點並不是法律，不能以此限制他的自由。請問小文的主張是否有理由？(12分)小文若想透過訴訟救濟其權利，救濟程序應如何進行？(13分)

四、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教法)規定，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負責人如有情節嚴重的性騷擾行為，而且如果該行為人是教保機構的其他服務人員的話，該性騷擾行為已達有解聘必要的程度，地方主管機關應該廢止該幼兒園的設立許可(參見下方所附條文)。甲之家族經營幼兒園，民眾檢舉甲十年前擔任負責人時對幼兒有多次性騷擾的行為，案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並認定其性騷擾行為已達前述應廢止幼兒園設立許可的程度，惟該幼兒園之負責人於五年前已依幼教法與相關子法變更為甲的配偶乙，一年前再合法變更為甲乙之子丙。請問，主管機關是否應依前揭規定廢止該幼兒園之設立？請從兒少權益保障以及對財產權與營業自由之基本權保護觀點，提出您的看法。(25分)

參見：

幼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I)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一、有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列情形。……(II)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其負責人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